户口迁移：

1. 户口在校，毕业后户口回生源地同学，请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至乐育B306刘玮宁老师或学生助理处。复印件右下角手写“户口迁移专用”。
2. 考研同学，在没有拿到录取通知书前，户口均无法迁移。建议拿到录取通知书后，委托人或个人亲自前往保卫处户籍科办理户籍迁移。
3. 需要户口迁非生源地的同学，请提早办理好非生源地接收的接收函，如：深圳人保局、珠海人保局等单位的接收函。迁往珠海的户口，手续齐备个人即可办理，详情可咨询各地派出所。